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金山股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山股份	600396	*ST金山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光	马佳
电话	024-83996005	024-83996040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电子信箱	ruiguang-li@vhd.com.cn	jia-ma@vhd.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19,604,497.15	19,305,191,766.37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8,256,751.03	2,037,435,098.39	5.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94,624.20	690,789,565.78	-81.27
营业收入	3,428,954,628.73	3,392,407,393.92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32,025.82	1,407,024.89	7,2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01,731.58	-8,995,777.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4	0.07	增加4.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02	0.0010	6,9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02	0.0010	6,92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7,5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2	308,061,649	0	无	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0.10	295,980,782	0	无	0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	17.58	258,856,048	0	无	0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61,834,138	0	无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39	5,80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0.28	4,076,300	0	无	0
黄云芳	境内自然人	0.19	2,760,900	0	无	0
翟凤卿	境内自然人	0.14	2,060,000	0	无	0
陶海华	境内自然人	0.12	1,758,702	0	无	0
周红	境内自然人	0.11	1,56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公司年初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应对电力市场、煤炭市场、资金市场及疫情冲击等多重挑战，通过强化精益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控，深入贯彻落实公司“3358工作思路”（“三年活动”即“做实强基提升年”“干部作风转变年”“提质增效攻坚年”活动；“三个狠刹”即狠刹生产系统的跑冒滴漏，狠刹经营管理中的跑冒滴漏，狠刹各种歪风邪气和不正之风；“五个突破”即努力突破白音华二期、处僵冶困、丹东东港核电、铁岭向北北供热、风光电项目前期等五项重点难点工作；“八个狠抓”即狠抓党的建设、安全环保、干部作风转变、燃料管理、市场营销、基建管理、全面对标和职工生产生活环境治理改善等工作），深入开展提质增效攻坚年活动，聚焦十项重点工作，成功完成“摘星脱帽”，2020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923,912.04万千瓦时，同比减少7.24%；完成上网电量827,385.50万千瓦时，同比减少7.16%；售热量完成1366.42万吉焦，同比增长43.90%；在发电量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公司更注重发效益电，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2,895.46万元，同比增加1.08%；实现营业利润10,078.86万元，同比增加-1504.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33.20万元，同比增加7244.01%，各项工作均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系统实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视频日调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等规章制度，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零感染”和安全生产“零事故”，复工复产率达到100%。

（二）压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

强化特殊区域、特殊人群、特殊时段、特殊作业的管理，持续压实各级安全环保主体责任，

突出抓好“两外”人员管理和人身安全、设备保障措施落实，对重点项目实行全面质量闭环管理，努力实现“四个转变”，强化“六查”要求落地，扎实开展春检工作。

（三）强化要素指标管控，深化全面对标诊断，经济运行水平持续提升。

按照“管理薄弱企业指导督办、要素指标管理不到位企业专项督办”的帮扶原则，组织两个专家组重点帮扶，全面梳理设备问题，协助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网、技术监督网。

（四）聚焦重点工作，常督促严管理，提质增效工作常态化推进

确定“提质增效攻坚年”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加强视频督导和现场检查，严格考核奖惩，狠抓要素管控，经营成果显著。享受税收及其他减免政策增利7305万元；科学参与辅助服务市场，辅助服务收入增利5924万元；多措并举，强化经济运行及燃料管理，实现单位燃料成本同比降低7.06元/兆瓦时，增利4184万元；强化成本费用过程管控，促进成本费用压降4756万元；做优存量供热市场，提升供热管理水平，增利2370万元。

（五）狠抓转型项目建设，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目标不变、加大力度”的总体要求，克服疫情防控对用工的影响，公司四个风电项目在公司和同地区率先复工，按原定计划开工建设。抓住设备供应这一关键环节，采取领导赴厂家督导、管理人员协调上游供应、专业人员现场排产等方式，保证了设备供货，如期实现主机吊装。紧盯电网送出工程，调动各方积极性，协调解决补偿、拆迁、阻工等难题，推进送出工程同步建设。

（六）稳妥开展特困企业治理。为了扎实做好阜新公司控亏减亏工作，确保其早日脱僵出困，着力从内部破解阜新公司变动及固定成本双高的问题，坚持实施电量转移策略，大力开展区域内部人员优化、核减劳务人员、减少固定性支出，以烟煤替代褐煤降低发电单位燃料成本，通过以上措施阜新公司经营性亏损大幅度降低，公司经营资金缺口得到有效弥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高对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0-030对外投资公告）

三、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陈爱民、李西金和李瑞光回避表决

（详见临2020-031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申请增加2020年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办理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陈爱民、李西金和李瑞光回避表决

（详见临2020-031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第五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82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0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约215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发改委”）对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司”）第二轮股权结构优化的安排，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向其他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转让交易中心公司32%股权（以下简称“32%股权项目”），转让后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0%，我公司持股比例由3.5%增至5.65%。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造的议案》，按照《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中持股比例、出资参股交易中心公司。该交易中心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由省电力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72%股份，其余市场主体由华能辽宁公司、大唐辽宁公司、国电投东北公司、国电东北公司、沈阳金山能源公司、华润东北公司、红沿河核电公司、辽宁能源集团等8家公司构成，分别持有3.5%股份，各自出资350万元并已经支付。

根据辽宁省发改委对交易中心公司第二轮股权结构优化的安排，省电力公司向其他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转让交易中心公司32%股权（以下简称“32%股权项目”），转让后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0%，我公司持股比例由3.5%增至5.65%。

省电力公司将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32%股权项目，并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产权交易服务单位签订《产权交易委托合同》。省电力公司暂以挂牌价格 3200万元进行报价，待竞价结果确定之后，公司将按照成交价格乘以受让比例支付交易价款，预计约215万元。

附:联合体各方约定的受让比例表

项目名称	受让人名称	受让比例（%）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2%股权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15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1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5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15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2.15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5.6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5.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6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化改革动向、有利于公司反映并提出相关建议、有利于适应市场化改革形势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投资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与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一）与关联方的融资业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公司”）开展绿色补贴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各65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期限一年。

华电保理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2. 2020年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拟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合计7亿元，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年。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与关联方风险代替代交易

为实现节能减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拟根据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大安风电”）和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双辽风电”）发电能力代发公司所属沈阳热电分公司部分电量指标。预计代发电量5000万千瓦时以上，沈阳热电公司按照不低于0.15元/千瓦时的价格获得价差收入，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华电大安风电和华电双辽风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1.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郑州机械设计院”）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拟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院签订2020年新增联网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金额为2874万元。

2.与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青岛环保”）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华电青岛环保签订锅炉脱硝催化剂更换合同，预计金额为956万元。

3.与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的关联交易。公司沈阳热电分公司拟与华电电科院签署1号机供热能力及其可靠性优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预计金额为840万元。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院、华电青岛环保及华电电科院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财务贷款利率

1.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华电保理公司开展绿色补贴保理融资业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

2.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接受其他关联方劳务定价政策：

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3.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4.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715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12月底总资产20,007.33万元,净资产20,001.70万元;2019年净利润1.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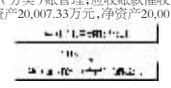

2、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0层

法人代表:郝彬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底427.23亿元，净资产81.92亿元；2019年净利润8.8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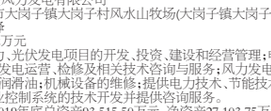

3.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大安市大岗子镇大岗子村风水山牧场(大岗子镇大岗子4-1)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21,902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生产和销售;风电场综合利用及经营;提供风力、光伏发电运营、检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购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备品备件、润滑油;机械设备的维修;提供电力技术、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经销:计算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工业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并提供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底总资产93,515.50万元,净资产27,103.75万元;2019年净利润3303.9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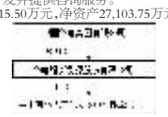

4.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双辽市辽南街张家村委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7,565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底总资产29,116.77万元，净资产10,069.42万元；2019年净利润1635.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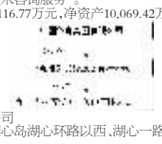

5.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湖心环路以西、湖心一路以北湖心环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的科学研究及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从事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机械产品、起重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与故障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和一般机电设备监理（监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耐磨件、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型式试验、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印、图文制作、编辑出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12月底总资产97,104.63万元,净资产38,384.97万元;2019年净利润1297.48万元

6.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脱硝催化剂的设计、生产、开发、销售、再生与废弃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环保设施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施检修、维护及其配套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12月底资产总计24,766.60万元,净资产11,745.50万元;2019年净利润:735.85万元

7.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注册资本:585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动力工程装置、化学及材料工程、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环保及节能节水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起重及工程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及设备监理,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与空调》期刊的发布(详见《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底总资产110,709.99万元,净资产:74289.18万元;2019年净利润9214.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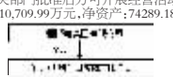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办理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陈爱民先生、李西金先生和李瑞光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与关联方融资业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华电保理公司开展绿色补贴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各65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期限一年。

（2）2020年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拟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办理贷款,合计7亿元,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年。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公司可通过华电保理公司及华电财务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与关联方风火替代

根据华电大安风电和华电双辽风电发电能力代发公司所属沈阳热电分公司部分电量指标。预计代发电量5000万千瓦时以上,沈阳热电公司按照不低于0.15元/千瓦时的价格获得价差收入,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由风电企业替代火电发电,同时给予火电企业一定经济补偿,可以实现节能减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接受关联方劳务

（1）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院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拟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院签订2020年新增联网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金额为2874万元。

（2）与华电青岛环保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华电青岛环保签订锅炉脱硝催化剂更换合同,预计金额为956万元。

（3）与华电电科院的关联交易。公司沈阳热电分公司拟与华电电科院签署1号机供热能力及其可靠性优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预计金额为84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及实施在建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的,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尽快建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江	邓小银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ny.com.cn	hbnyzq@hbnn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54,496,623.68	7,676,353,791.30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009,577.19	1,012,539,296.60	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0,502,985.10	959,047,348.20	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940,826.50	1,222,752,818.82	3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3.78%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65,216,979.87	60,364,977,644.97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51,391,504.09	27,292,094,251.03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2%	1,816,753,14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5%	1,649,828,593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00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67,873,926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10,202,524	0	质押	90,000,000
					冻结	110,202,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47,002,0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 湖北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鄂能01	112252	2015年07月06日	2020年07月08日	29,228.2	4.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鄂能01	112476	2016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89,029.4	3.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20%	44.34%	-0.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65	6.8	27.2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克服防疫任务艰巨、生产组织受限、能源需求萎缩、改革发展任务繁重等困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顺利完成战疫保供保电任务，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再创历史同期新高，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湖北省发电量降幅明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省全口径发电量1247.4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3.24亿千瓦时，下降7.64%，其中三峡电厂发电量385.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33亿千瓦时，下降5.01%。剔除三峡发电量，全省发电量861.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2.91亿千瓦时，下降8.78%，其中水电发电量227.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01%；火电发电量562.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8.16%；风电发电量4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88%；太阳能发电量30.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4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发电量149.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8亿千瓦时，增幅17.9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装机容量带动发电量增长，鄂州发电公司2×100万机组先后于2019年4月和6月投产，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电量增长4.35亿千瓦时，查格亚电站2019年4月底完成交割，2020年上半年为公司净增发电量10.4亿千瓦时；二是进入6月以后水电来水好于去年同期，清江梯级电站发电量同比增加2.46亿千瓦时，中小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41亿千瓦时；三是通过保供、争取大用户直供等政策增加发电量，东湖燃机发电量同比增加0.39亿千瓦时，新疆楚星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66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公司各版块发电情况为：水电发电量56.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3亿千瓦时，增长34.05%；火电发电量8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4亿千瓦时，增长9.6%；新能源发电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13亿千瓦时，增长14.37%。

报告期内天然气业务销售气量9.62亿方，比去年